

版權與人工智能諮詢建議

對於版權與人工智能諮詢，本人有以下建議，望 貴方參考。

必須嚴格規管“深偽”技術以免它成為剝削一般人的工具

對於今次諮詢，本人最關注如何規管“深偽”技術。此技術出現多年，不幸地大眾較為熟知的使用場景均與使用此技術模仿名人以進行詐騙有關。因為此技術本來就是用電腦科技細緻模仿他人的樣貌與聲音，所以它被用作詐騙主要手段絕對在意料之內。本人想強調“深偽”技術最根本的特性就是有很大潛質被用於詐騙。用“深偽”技術模仿他人的樣貌及聲音，在任何情況下均有很強侵犯被模仿者的私隱、肖像權，甚至版權的嫌疑。我們不能以看似很中立的態度去假設此技術不一定有害，大家必須承認事實，就是“深偽”技術本身就是很容易被用作犯罪用途，至少是很容易惹起侵犯他人私隱、肖像權，甚至版權的嫌疑，所以必須嚴格規管“深偽”技術，以免被不法份子利用。

首先，應立法規定被“深偽”技術模仿的對象有知道自己被模仿的權利。而且除非獲得被模仿者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深偽”媒體作品不得用作牟利用途。如果無法得到被模仿對象的書面同意，至少使用此技術一方在播放有關媒體作品其間，必須公開製作者是誰，更要聲明此“深偽”作品為非牟利用途，而且尊重被模仿者的私隱、肖像權及版權，亦必須宣佈此“深偽”媒體作品引起的所有法律問題均與被模仿者無關，製作者會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其次，即使被模仿者以合約形式書面同意“深偽”媒體製作方可以該作品用牟利用途，也要制訂法例保障這類被模仿者。過去曾聽說外國有臨時演員被電影公司邀請去製作室留下他們的樣貌及聲音的數碼副本，並只收取一次錄製副本的酬勞，然後擁有這些副本的電影公司就以“深偽”技術在製作新電影時無限次使用那些臨時演員的樣貌及聲音，而他們因為已經將自己樣貌及聲音的“深偽”副本“賣斷”給電影公司而不獲任何酬勞。這件事在相關國家引起軒然大波並引起演員們罷工，最後勞資雙方願意談判解決問題。本人擔心“深偽”技術未來在香港會引起類似問題，一些人在不知自己法律權利的情況下輕易出賣自己的“深偽”副本供他人作無限次牟利之用。本來勞資雙方有權為任何條件自由簽訂合約，第三方不應干涉。但如前述，被模仿者即使以書面同意他人使用他/她的“深偽”副本，首先應該被免除該“深偽”作品相關的法律責任。另外，上述電影公司只付一次酬勞而永久擁有演員樣貌及聲音“深偽”副本的做法，實際上是非常惡劣的壟斷及剝削演員行為，應該被立法禁止。

必須立法規定任何牟利的“深偽”媒體製作方，每次使用演員樣貌及聲音的“深偽”副本製作電影時，需要支付該演員“演出費”。如該演員真人有參與該電影製作，而他/她的“深偽”版本又同時被用於相同電影時，電影公司需要分別獨立支付該演員的真人表現及“深偽”版本演出費。

本人必須再次強調“深偽”技術並不“中立”，它本來就有很巨大被用來進行詐騙及剝削他人的潛力，所以立法保護“深偽”技術被模仿者的權利絕對刻不容緩。必須注意因為“深偽”技術在香港相對來說算是較新技術，所以關於它的法律責任問題在社會上基本上沒有任何討論。但沒有相關討論反而更突顯立法機關必須先知先覺主動承擔責任，訂立可以公平促進使用該技術的法例，令各持份者真正從“深偽”技術受惠。不可以等到“深偽”技術被模仿者利益受損後才亡羊補牢。望 貴委員明察。

祝

工作順利！

小市民 上